

# 捐贈節稅說明

## 個人捐贈

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個人對公私立大學捐款可享受免稅獎勵之項目，計有個人【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四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 壹、所得稅：

#### 一、免稅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出資贊助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及歷史建築之贊助款，可以不受金額之限制，申報時，應檢附收據正本以憑核認。

#### 二、免稅限制規定：

##### （一）金額不受限制：

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但書規定，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

##### （二）關於受贈機關之規定：

- 1.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 2.依財政部六十六年六月十日台財稅字第三三七九七號函規定「受贈機關以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若捐贈人對僅經主管機關核座籌備之機關團體捐贈不得列為扣除額，但可於其辦妥登記後，按實際捐贈年度追認其扣除額」。

#### 三、其他規定：

##### （一）關於報備之規定：

依財政部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三八九八九號函及六十五年七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三四四六九函說明「個人捐贈無須事先報備。但捐款擴建公立學校校舍及教學設備者，需事先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方准視為對政府之捐贈予以扣除」。

##### （二）關於團體捐贈中收據之取得：

依財政部六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台稅字○一八一號函說明「在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收據或證明申報扣除。如個人為某團體之一份子，其捐贈由團體經收彙總處理，致僅取得一張統一收據者，可憑各該團體出具之收據，申報列舉扣除」。

##### （三）關於不動產捐贈之計算方式：

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

### 貳、遺產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亦即免徵遺產稅，且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 參、贈與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亦即免徵贈與稅，且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 肆、證券交易稅：

一、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三規定，有價證券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不屬交易行為，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二、無金額限制。

三、股票捐贈價值計算：

A.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稱上櫃）之有價證券，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證券之收盤價估定之。

但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收盤價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格之平均價格估定之。

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於其契約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應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證券之承銷價格或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估定之。」

B.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

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估價準用前項規定。

## 營利事業捐贈

有關國內相關稅法對於營利事業捐贈高等教育之規定，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對公私立大學捐款可享受免稅獎勵之項目，計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等二項，茲說明如下：

### 壹、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捐贈，如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 貳、證券交易稅：

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三規定，有價證券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不屬交易行為，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一、無金額限制。

二、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方式比照個人捐贈股票之計算方式。